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副主任俊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2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案：

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2，有關各區公所檢視開設避難收容所內相關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需要調整案：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區公所除檢視優先收容學校的防疫物資外，應針對開設優先收容學校，預為規劃相關防疫配套措施，如用餐時設置隔板、人流動線及收容密度等。

(三)項次3，有關請警察局規劃全面開放CCTV介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二、「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二) 項次2，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2年持續積淹水案：
本案持續列管。

三、 「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項次1，有關大地處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及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

本案有關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部分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四、 都發局「社宅地震儀感知器應用-瑞光社宅試驗計畫」報告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簡報內容第7頁地震警報及電子布告欄推播，應比照國家地震警報系統，採用震度4以上即通知，另應檢視連接中央監控系統後，是否採自動廣播及廣播內容是否正確，以符合地震災害逃生資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都發局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

五、 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報告」：

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環保局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實施，特別是新增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加以掌握，另一方面配合法規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請環保局調整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應依法要求運作場所製作詳細場所內部配置圖，相關資訊應及時告知本府消防局，以利救災使用。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環保局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

六、 因應近日（1月7日至1月9日）寒流來襲，請社會局啟動年長、弱勢族群及獨居長者的關懷機制，並開放遊民收容所供遊民避寒，必要時請民政局提供相關協助；另請社會局及衛生局通報相關老福機構預為因應。

七、 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北水處及衛生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0時5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2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090420)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的可行性，並宣導里長提醒居民應加強側溝排水口之清理，以利豪大雨時加速排水，並請水利處於「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完成後，將相關成效提送會議報告。	水利處	本處已擇定歷史積水地區2處(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大安區泰順街)進行「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本案列入「河川水情監測設備優化改善工程」中，已於6月1日開工，目前已安裝完成，進行校正測試中，後續驗收合格後即啟用，並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之可行性。	B	持續列管。
2	(1091014)請各區公所洽衛生局瞭解，若開設避難收容所時，相關 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合適或需要調整，並針對優先收容場所進行盤點。	民政局(各區公所)	有關收容場所防疫物資及設備之整備，仍按衛福部社工司訂定之「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整備，倘因應災害開設收容場所，而相關防疫物資不足時，先由本市各區應變中心醫護組支援，後續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請醫衛環保組調度支援。	B	持續列管。
3	(1091014)新北市警察局及桃園市警察局皆已全面開放 CCTV，供災害應變中心介接，本府警察局目前僅開放349支 CCTV 介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會後請警察局持積極態度規劃全面開放 CCTV 介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後續 GIS 搜尋掌握即時災情狀況，本案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警察局	有關本局 CCTV 提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影像介接一案，已於109年12月4日「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改版及災害防救資訊介接討論會議」中與市府消防局達成共識，以即時影像截圖方式提供該中心使用本局15,416支攝影機，以利後續 GIS 搜尋掌握即時災情狀況，本案敬請解除列管。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改善計畫(市長指示)</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p> <p>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方案，請水利處依專業針對幾個改善方案進行可行性及預期效應的評估，包含是否建置大型地下箱涵，或是有其他配套及替代方案。</p> <p>(1081028)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方案，請水利處持續更新長期方案之評估結果。</p> <p>(1090224)請水利處於本案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前，針對易淹水區域加強強降雨即時監控機制，平時即規劃向里長及里民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及作為，提升里民自主防災能力，降低災害損失，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改善方案說明如下，短期方案相關工程已陸續於108年8月15日開工，已於108年12月18日完工。</p> <p>1. 短期方案：</p> <p>(1) 南京東路小巨蛋側/敦化北路至北寧路間：增設側溝。</p> <p>(2) 民族、民權東路周邊：民族東路段明渠淤、原敦化三孔閘門、箱涵拆除及矮堰敲除、民權東路東段敦化北路口匯流處中隔牆開口擴大。</p> <p>(3) 敦化北路155巷：敦化北路155巷匯流處中隔牆開口擴大、敲除矮堰。</p> <p>2. 長期方案：</p> <p>水利處將評估敦化北路新建一排水幹線(尺寸約4mx2.5m，長約840m)或其他方案之可行性。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屬於中山集水區，目前已納入水利處優先檢討改善之集水分區，水利處已針對敦化南京人行地下道改設地下貯留設施，於109年3月17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4月24日開工、5月23日完成溢流口，目前已有貯留功能。另已將小巨蛋周邊(松山區中華里)納入水利處社區自主防災計畫，協助自主防災社區建置防災資料網站，資料包含社區附近下水道即時水位、警戒水位、淹水預報等提供居民參考，並協助民眾建置社區防汛計畫，及編設防汛應變組織，使社區對自主防災能加強應變</p>	A	解除列管。

			作為；社區防災演練已於109年7月4日演練完成。		
2	<p>1、0722 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 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p> <p>2、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有積淹水的情況，若是因較大區域的排水系統(建國集水區)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後續若遭遇類似的強降雨事件，仍然有積淹水的可能，水利處應確實與民眾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在多大的降雨強度仍然會淹水)。</p> <p>(1081028)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積淹水案，俟水利處完成相關工程後，再行解除列管，並請水利處於完工後，檢視積淹水狀況之改善情形。</p> <p>(1090723)請水利處主動向里長說明目前本府已完成之短期相關改善工程及可增加之降雨容受度，長期方案部分應規劃完工日期，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1.另水利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流出抑制設施，以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外，亦推動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防災模式，並建議市民配合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災作為，例如至「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簡訊、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等，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p> <p>2.本處就里內積水案件地點進行勘查及評估提出以下方案：</p> <p>(1)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36 號至 44 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 109 年 2 月 8 日完工、敦化南路 2 段 126 號至 144 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 109 年 2 月 8 日完成。</p> <p>(2) 復興南路 2 段 271 巷口至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34 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下游段排水設施更新，另上游段涉及改向則列入 110</p>	B	持續列管。

			年度辦理。 水利處定期洽群賢里里長報告 工程施作進度，並於完工後與 里長回報改善成果。	
--	--	--	--	--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數據大平台係本府資訊整合之未來目標，請大地處配合消防局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以利本市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及行動防災APP之介接。</p> <p>二、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p> <p>請大地處彙整各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狀況，並針對租期已屆或空屋者應確實進行處置，下次會議請大地處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賡續追蹤。</p>	<p>大地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p>	<p>大地處：</p> <p>一、本處已提供土石流防災地圖、列管邊坡防災地圖、老舊聚落防災地圖及雨量站等資訊，提供指揮官防災決策資訊，並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展示坡地監測數據及其他防災資料，因監測數值須由專業技師判讀，尚無即時動態資訊符合行動防災app介接使用需求，建請解除列管。</p> <p>二、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將另函彙整各機關土地管理狀況，並預計於110年1月14日前彙整</p>	<p>A</p> <p>B</p>	<p>解除列管。</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完成，且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大地處於109年7月23日函送本市24處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整理資料報告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經災防辦檢視前述資料，於109年7月29日提供相關意見予大地處參考，建議大地處重新評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p> <p>二、災防辦於109年8月25日提前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並安排大地處針對本案進行簡報，藉以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續大地處已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簡報，並於109年9月11日向黃副市長進行報告。</p> <p>三、大地處已彙整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並於12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管理策略；災防辦亦於109年12月23日以電話聯繫大地處承辦人，請該處針對老舊聚落住戶進行清查，了解各住戶為租用或佔用等情形，以利研議後續處置方式。</p>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3次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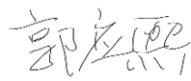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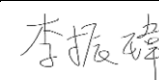

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唐技士慧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室	局長	吳俊鴻	 09:59:3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志敏	 13:56:49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員工卡簽到 09:44:2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陳智盛	 09:53:4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工程科	正工程司	何家偉	員工卡簽到 09:43:5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幫工程司	蕭世宏	員工卡簽到 09:57:49
臺北市大同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洪源孝	 09:22:19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09:31:41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科員	鄭全祐	員工卡簽到 09:47:57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工程科	臨時人員	陳柏蓉 (張 靖代)	 代 09:45:30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何治民	 09:47:46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區本 部	視導	黃玉龍	 09:42:50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09:31:47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員工卡簽到 09:34:55
臺北市中正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李振璋	 09:40:50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專員	陳相伯	員工卡簽到 09:57:45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應用 服務組	助理管理師	林睿麒	員工卡簽到 09:40:36
臺北市內湖 區公所區長	視導	謝秉均	

室			09:49:20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長	郭玉蘭	郭玉蘭 09:46:30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員	蔡智体	蔡智体 09:51:01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股長	陶晏屏	員工卡簽到 10:01:02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陳湘穎 10:01:02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組員	詹士昌	詹士昌 09:56:2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技士	胡思婕	胡思婕 09:50:07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勞工 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喜彩	曾喜彩 09:39:5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河川 工程科	幫工程司	周心韻	周心韻 09:49:3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幫工程司	謝欣諺	謝欣諺 10:05:17

下水道工程 科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技正	黃寬助 (唐 振雄代)	唐振雄 代 09:48:22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水質病媒管 制科	股長	周彥亨	周彥亨 09:31:23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技士	林育正	林育正 09:47:17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 化廠第二組	助理工程員	黃明愷	黃明愷 09:32:5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股長	葉俊毅	員工卡簽到 09:31:22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通 治理科	科員	梁育璋	員工卡簽到 09:48:20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	科員	曾子瑜	曾子瑜 09:49:51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警務正	周永健	周永健 09:52:33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士	陳郁棠	陳郁棠 09:53:09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犯罪 預防科	專員	王慶星	王慶星 09:54:57
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 教官室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員工卡簽到 09:54:27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北投 分局警備隊	巡官	王翊名	王翊名 09:55:19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管 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員工卡簽到 09:56:4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地 住宅科	股長	林柏維	林柏維 10:01:07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員工卡簽到 10:03:15
憲兵二零二	少校	吳峻安	吳峻安 09:31:07
勞動局	技士	陳奕甫	陳奕甫 09:37:28
台灣世曦公 司	副理	黃寶翰	黃寶翰 09:45:43
翡翠水庫管 理局	幫工程司	張郁麟	張郁麟 09:46:49

大地處	科長	丁煒宏	丁煒宏 09:51:12
後備指揮部	少校	陳育助	陳育助 09:52:24
台北市警局	廠商	丁守誠	丁守誠 09:56:20

會議代碼:109415419